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1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兴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月17日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本次会议同意提名陈兴明先生、陈其龙先生、张文进先生、王良华先生、柯文理先生、陈其德先生、陈其凤女士等7名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同意提名陈兴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提名陈其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同意提名张文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同意提名王良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同意提名柯文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同意提名陈其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同意提名陈其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月17日届满，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本次会议同意提名杜兴强先生、朱炎生先生、程爵浩先生、曾繁英女士等4名人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同意提名杜兴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2同意提名朱炎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3同意提名程爵浩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4同意提名曾繁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架构的议案》

会议同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现行组织架构进行调整，以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公司治理，完善公司职能、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综合运营效益。

同时，会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及进一步细化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及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2月28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扬先生召集并主持。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1月17日届满，经审议，公司监事会提名吴志扬先生、徐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同意提名吴志扬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同意提名徐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2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

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1.01	选举陈兴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其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文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柯文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陈其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7	选举陈其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2.01	选举杜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朱炎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程爵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曾繁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吴志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加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网》《中国日报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9	兴通股份	2023/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1月12日9:30-11:30、13:30-16:00。

现场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电话：0595-87777879。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驿峰东路295号兴通海运大厦九楼会议室

联系人：欧阳广

联系电话：0595-87777879

联系传真：0595-87088898

邮政编码：362800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兴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陈其龙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张文进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良华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柯文理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陈其德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7	选举陈其凤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杜兴强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朱炎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程爵浩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4	选举曾繁英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吴志扬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加敏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3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7名、独立董事4名。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兴明先生、陈其龙先生、张文进先生、王良华先生、柯文理先生、陈其德先生、陈其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杜兴强先生、朱炎生先生、程爵浩先生、曾繁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杜兴强先生、朱炎生先生、程爵浩先生、曾繁英女士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杜兴强先生、曾繁英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换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审阅被提名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我们认为候选人均具备相关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吴志扬先生、徐加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将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 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4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竞拍的方式购买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贸易”）持有的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万邦”或“标的企业”）51%股权及转让方中船贸易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的对价合计为29,281.0627万元。

二、重大资产购买的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项目的议案》，由于公司参与本次竞买事宜属于临时性涉及商业秘密且符合暂缓披露相关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暂缓披露该事项，公司已就暂缓披露履行了内部登记程序。

2022年1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网络报价结果通知单》及《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组织签约通知》，确认公司成为“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项目的受让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竞得上海中船重工万邦航运有限公司51%股权及转让方对标的企业15,400万元债权暨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

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转让方中船贸易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022年11月30日，公司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尽快推进本次交易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尽快披露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文件。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连同最近12个月购买同一或相关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尚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或核准，能否通过上述审批具有不确定性。若无法通过上述任一环节，本次交易将无法实施，公司需要承担相应责任，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2-066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近日，公司与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正式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4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万元，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3,418,867.9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6,581,132.08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甲方）会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与乙方（即商业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元）	项目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2502010505	80,000,000.00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8112001013000701648	257,500,000.00	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

注：募集资金存放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主要系用于本次发行的暂未支付的中介机构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商业银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核准，甲方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为规范甲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仅用于甲方半导体设备等领域精密金属部件智能化生产新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有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及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哲盛、陈辛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乙方应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十、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6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十二、联系方式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3、《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2）00178号；

4、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8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7人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GDR发行计划等因素，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8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GDR发行计划等因素，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18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不超过34名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不超过476,293,655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77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原因

自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与中介机构等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工作。经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发展规划、GDR发行计划等因素，公司决定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同时终止与浙江华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三、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宜，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陈雪华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情况及经营规划而做出的决策，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根据公司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3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91,39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60.45%）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冯就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16%）。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止至公告披露日，冯就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91,396,4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5%。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的方式。

3、股份来源：

拟减持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

4、拟减持股份数量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冯就景	10,000,000	5.22%	3.16%

注：若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5、减持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得减持）。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自发行上市至减持公告之日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 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6）在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发行上市之日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公告减持意向。

截至本公告日，冯就景先生严格履行了以上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本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本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上述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134
债券代码：128145 债券简称：日丰转债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日丰股份，股票代码：002953）连续两个交易日（2022年12月27日、2022年12月28日）内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2-101
债券代码：113525 债券简称：台华转债
转债代码：113638 债券简称：台21转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台华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2023年1月5日

●赎回价格：100.0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最后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30日（“台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3年1月5日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自2023年1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7.61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099元）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台华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台华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2年11月14日起至2022年12月1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台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台华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3年1月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9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8%；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年12月17日，因周末因素顺延至2022年12月19日实际发放）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1月6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20天。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台华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台华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台华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3年1月6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台华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2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30日（“台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3年1月6日起，本公司的“台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79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

3、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099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2年12月28日收市后，距离2022年12月30日（“台华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2年12月30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3年1月5日（“台华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3年1月5日为“台华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台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 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 “台华转债” 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0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台华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可转债时）。

（四）因目前“台华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2年12月28日收盘价为147.249元/张）与赎回价格（100.0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台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3-83703555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